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計入下述資產評估減值)的初步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業績「業績」預計錄得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虧損(2024年同期：業績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虧損)。

該估計業績減少主要是因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值損失，該損失來自公司擁有70%股權的合營公司，由於該合營公司持續虧損，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進行資產值評估，得出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值損失，公司分佔的損失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撇除此應佔損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的業績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虧損，與2024年同期相比，有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改善。

因應此減值，包括合營公司面對的營運風險問題，董事會議決合營公司在今年4月開始進行一個短期三個月的保護性停產，並成立一支專業隊伍，深入研究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問題，冀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業務重組計劃，保護股東及各方的利益，公司將適時匯報此業務重組計劃。

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6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鑿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